

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2008年10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

在2008年10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些委員認為在惡劣天氣情況下(例如當八號颱風訊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)，零售商應可獲豁免遵守活家禽不可於零售點存留過夜的規定，因為在這些特殊情況下，部分零售商可能有實際困難遵守有關規定。有委員建議修訂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《修訂規例》)，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食環署署長)酌情權，讓他可以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，豁免零售商遵守有關規定。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意見的回應。

擬議修訂

2.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和涉及的禽流感風險後，我們建議修改《修訂規例》，訂明如於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，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(即颱風警告訊號8、9或10號)生效，則活家禽零售商(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)可獲豁免以下法定要求，(a)無須在該日遵守於晚上8時之前屠宰零售點內所有活家禽的規定；以及(b)無須在該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，遵守零售點內沒有活家禽的規定。在設定時限的時候，我們考慮到如果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午前除下，則零售商還有相對較長的營業時間銷售活家禽，因此他們當日不應獲豁免遵守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。擬議修改《修訂規例》的決議載於附件。

3. 在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，有部分委員建議賦予食環署署長酌情權，讓他可以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，豁免零售商遵守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。我們認為有困難實行這個建議。

4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56條賦權食環署署長訂立《修訂規例》。第132章的第56(3A)條訂明 —

“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載有條文 —

(a) 規定任何人、處所或業務須經登記或領牌；或

(b) 限制出售、管有或使用指明的食物，

則該等規例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授權指明的公職人員，可就該等條文或其中任何一項條文，授予豁免。”

5. 換言之，如食環署署長授予豁免，讓零售商無須遵守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，他須於憲報刊登公告才可生效。由於難以預測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何時生效，因此如要在食環署署長決定授予豁免的當天立即於憲報刊登公告，無疑是難以實行，甚至是無法做到的。如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公告，均與第132章的第56(3A)條不一致。

6. 因此，我們認為應把可獲豁免遵守不留活家禽過夜的情況(即於特定時限內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)，清楚地在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132X章)中訂明。這樣做對業界來說也較為明確，讓他們可以確切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的規定。這可讓他們在營運時作出較佳的安排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就政府對《修訂規例》提出的擬議修訂發表意見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零八年十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,加入 —

“6. 不得有活家禽在零售處所過夜

(1) 第30AA條現予修訂,加入 —

“(1A) 如於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,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,則獲准許人士獲得豁免,無須於該日遵守第(1)(a)款,亦無須於該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第(1)(b)款。”。

(2) 第30AA(3)條現予修訂,加入 —

““烈風警告”(gale warning)具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給予該詞的涵義;

“黑色暴雨警告”(black rainstorm warning)具有《釋義及通則條

例》(第 1 章)給予該詞的涵
義；” 。” 。